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,800,000股，其中473,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李云卿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，剩余17,527,000股已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注销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前述非关联第三方《关于实施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申请》，因其债权已得到清偿，故向公司申请实施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、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17 日